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